

证券代码：873417

证券简称：卓智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卓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不适用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系统开发、系统维保服务	0	0	4,359,489.57	4,359,489.57	0	上年德州腾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无需预计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						
合计	-	0	0	4,359,489.57	4,359,489.57	0	

				89.57	9.57		
--	--	--	--	-------	------	--	-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2021年下半年公司拟与德州腾元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上下文简称“德州腾元”）签订应用系统软件销售合同，公司将向德州腾元提供系统开发服务，合同金额预计3,194,000.00元（含税）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腾元大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腾元”）拟与德州腾元签订技术服务销售合同，山东腾元将向德州腾元提供系统维保服务，合同金额预计1,165,489.57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刘方亮先生、莫红燕女士是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定价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2021年下半年公司拟与德州腾元签订应用系统软件销售合同，公司将向德州腾元提供系统开发服务，合同金额预计3,194,000.00元（含税）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腾元拟与德州腾元签订技术服务销售合同，山东腾元将向德州腾元提供系

统维保服务, 合同金额预计 1,165,489.57 元（含税）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是合理且必要的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结算的时间与方式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，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卓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卓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6日